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38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大东海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客房收入

2021 年度大东海股份确认客房收入 1,966.06 万元。我们发现大东海股份分公司南中国大酒店 2021 年度业务系统登记的客房入住人数比公安机关信息备案的客房入住人数多 3,718 人；第三方支付平台记录显示存在同一付款人多次付款和酒店销售人员付款的情况。大东海股份管理层未就这些差异和情况提供支持性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大东海股份 2021 年度的客房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月饼销售收入

2021 年度大东海股份确认月饼销售收入 107.34 万元。我们发现月饼销售的主要客户主要为与大东海股份有商业往来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和个人。大东海股份管理层未能提供与月饼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票据流、物流和资金流的完整记录和支持性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月饼销售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酒类销售收入

2021 年度大东海股份确认酒类销售收入 246.22 万元，客户为大东海股份的供应商。大东海股份管理层未提供与白酒销售相关的完整物流记录，未能就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提供支持性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酒类销售收入及相关的成本费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大东海股份连续两年亏损，已触发强制退市风险，其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大东海股份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要求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采取措施如下：

1、调整经营思路，创新经营管理。加强酒店软、硬件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管理，加强与各大、小知名网络销售平台合作力度，提高国内市场占有份额和客房入住率，建立境内市场为主、境外市场为辅的经营格局，充分利用 2020 年度装修改造后新增 46 间客房量，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2、科学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资产利益最大化。加强财务预算管理，以及各大、小采购统一管理，货比三家、质优价廉购买材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部门、定岗定编，科学合理配置人员，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降低劳动成本。以及加强各大、小设备设施检修和节俭教育，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3、公司主营业单一，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将继续寻找合适项目进行资产重组，丰富产业结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4、全面整改内控体系，针对公司内控缺陷问题，坚决整改，积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全面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公司将扎实推进上述各项措施，健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管理体系，强化管理，增收减支。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2、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

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3、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监督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提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包括：（1）严肃认真对待本次审计结果，反思和重新制定公司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2）重新研讨和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说明。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